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12號

原告 蔡素秋

被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寄發開庭通知時並通知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則駁回訴訟，該項通知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